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黔江府发〔202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相关规定，经五届区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对《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措施的意见》（黔江府发〔2007〕64号）等1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决定废止的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

- 1.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措施的意见（黔江府发〔2007〕64号）
- 2.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境）外组织和个人来我区进行调查活动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06〕103号）
- 3.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江区审计结论落实办法（试行）的通知（黔江府发〔2009〕52号）
- 4.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江府发〔2011〕70号）
- 5.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黔江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12〕36号）
- 6.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黔江府办发〔2012〕67号）
- 7.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12〕109号）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



8.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江区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办法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12〕191号）

9.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依法维护信访秩序的通告（黔江府通〔2013〕18号）

10.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区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14〕49号）

11.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江区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17〕25号)

12.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江区贯彻落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17〕30号)

13.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江区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17〕129号）

14.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维护黔张常高铁黔江段铁路线路安全的通告（黔江府发〔2019〕36号）

15.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江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19〕48号）